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相關證券的要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建議分拆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興業新材料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從本公司角度而言分拆的進一步資料及分拆與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影響。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本公告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興業新材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刊載招股章程

興業新材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載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及下載。

分拆

分拆將透過股份發售實施，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優先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

如股份發售完成，根據股份發售將發售的興業新材料股份總數將為 []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及 []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數目的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興業新材料股份總數為 []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發行持有 []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

發售價預期為每股發售股份 [] 港元另加 [] 的經紀佣金、 []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 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現時預期興業新材料將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興業新材料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 [] 之額外興業新材料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根據分拆及上市的現有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所有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的 []，即 []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興業新材料的股權將減少至 []。在任何情況下，興業新材料將於分拆及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發售

為令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優先配額。

預留股份將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發售。倘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未能認購其獲配之預留股份,則該等預留股份將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向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發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發售不會向(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提呈，惟所有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包括屬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並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其何時可能發生或獲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拆進一步發表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興業太陽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董事無法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有關批准獲授出，或彼等將何時發生或獲授出。興業太陽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興業新材料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不能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會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興業新材料刊發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從本公司角度而言分拆的進一步資料及分拆與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之影響。興業新材料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本公告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興業新材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除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司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載招股章程

興業新材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載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及下載。

分拆

分拆將透過股份發售實施，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該等專有詞彙的定義見招股章程)。優先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

如股份發售完成，根據股份發售將發售的興業新材料股份總數將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00,000,000$)及 $1,000,000,000$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數目的 $1,000,000,000$)。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興業新材料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發行持有 $1,000,000,000$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

發售價為每股興業新材料股份 1.00 港元另加 0.05 的經紀佣金、 0.02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1 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現時預期興業新材料將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興業新材料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 之額外興業新材料股份，以補足股份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根據分拆及上市的現有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所有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的 ，即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興業新材料的股權將減少至 。在任何情況下，興業新材料將於分拆及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興業新材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申請批准興業新材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興業新材料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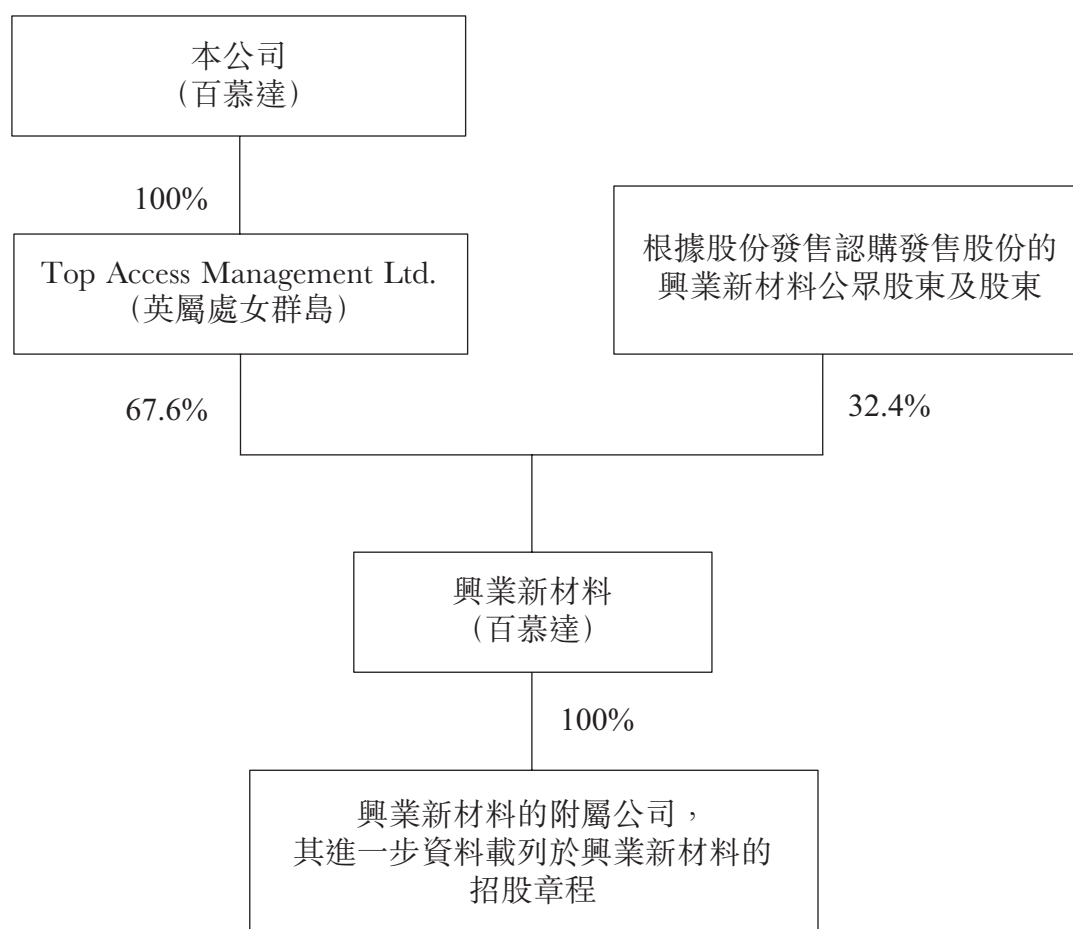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興業新材料股份將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分拆的股權影響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根據分拆的現有架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總數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興業新材料的股權將減少至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有關興業新材料集團及業務劃分的資料

興業新材料集團概覽

興業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興業新材料集團」)從事 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興業新材料集團使用 導電膜作為一種主要原材料開發下游產品，即：

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

電子開關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興業新材料集團是中國少數綜合製造商之一，生產及銷售 導電膜以及各種相關下游產品。

興業新材料集團主要向中國國內市場銷售產品，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向海外市場出口產品。其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包括 導電膜的客戶主要為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應用於汽車導航系統、工業設備、 系統及智能手機)； 智能調光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的承包商；及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用戶(如商業廣告商及營銷機構)，用於商業用途。

有關興業新材料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招股章程。

餘下集團與興業新材料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定義見招股章程)將主要在中國從事： 環保應用，即在中國樓宇應用多種「綠色」技術及應用(如節能幕 及太陽能集熱器與轉換器)；及 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綜合應用，如光伏電站、太陽能發電場及水加熱系統，而興業新材料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 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包銷。

興業新材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招股章程的興業新材料集團若干節選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_____	_____	_____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利息開支	_____	_____	_____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_____	_____	_____
年度溢利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年度不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_____	_____	_____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興業新材料擁有人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興業新材料擁有人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			
遞延稅項資產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資產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____	_____	_____
流動資產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銀行貸款			
應付稅項			
撥備			
	_____	_____	_____
流動負債總額	_____	_____	_____
流動資產淨值	_____	_____	_____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負債總	_____	_____	_____
淨資產	_____	_____	_____
	=====	=====	=====
權益			
興業新材料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_____	_____	_____
總權益	_____	_____	_____
	=====	=====	=====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以下估計分拆對興業新材料集團的財務影響(基於分拆的現有架構及興業新材料將發售緊隨興業新材料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僅作說明用途。

分拆對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元。按發售股份的數目、發售股份股售股轉份售發

盈利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興業新材料集團的成員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摘錄自招股章程的興業新材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元、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興業新材料的權益將由減少至（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興業新材料集團為本集團盈利貢獻的比例預期將減少。

興業新材料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興業新材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本公司的賬目，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將增加。

分拆之裨益

分拆及上市有利於本公司，理由如下：

加強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透明度；

業務重心更清晰；

利用興業新材料集團的增長潛力；

增強集資能力；及

增加本公司的價值。

建議分拆之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接納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興業新材料的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分拆；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興業新材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這要求：包銷協議未按照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日。

如該等條件未於指明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股份發售將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緊隨該失效後，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興業新材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如從招股章程所摘錄，經扣除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興業新材料的董事估計興業新材料將從股份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港元(或)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 港元(或)將用於研發新材料及產品；

- 港元(或)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及
- 港元(或)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及
- 港元(或)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為令興業太陽能股東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待聯交所批准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 股預留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作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保證配額。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有關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

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不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指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 (a) 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已按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載的各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的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

興業太陽能股東務請注意

股份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興業新材料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不能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及(如進行)將會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